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主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
测绘服务（2024）

合同编号：NJCH-202409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合同编号：NJCH-202409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0731071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主城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测绘服务（2024）

二、项目目的

为确保南京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2024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持续开展南京主城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更新维护工作，以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2024 年度南京主城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更新维护工作采用“12+1”更新模式。其中，“12”是指为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建设用图需求，在年度更新周期内，每个月根据影像、城建计划、规划条件审查会、规划监督测量成果、来案更新项目和用图申请等资料，主动发现变化区域，对地形图进行及时更新；“1”是指在年度更新周期内，面向全区域全要素进行的一轮网格化人工实地巡查发现变化，对地形图主城地区的全面更新。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对南京市主城六区（包括玄武区、秦淮区、鼓楼区、建邺区、雨花台区和栖霞区）788.3km²平方公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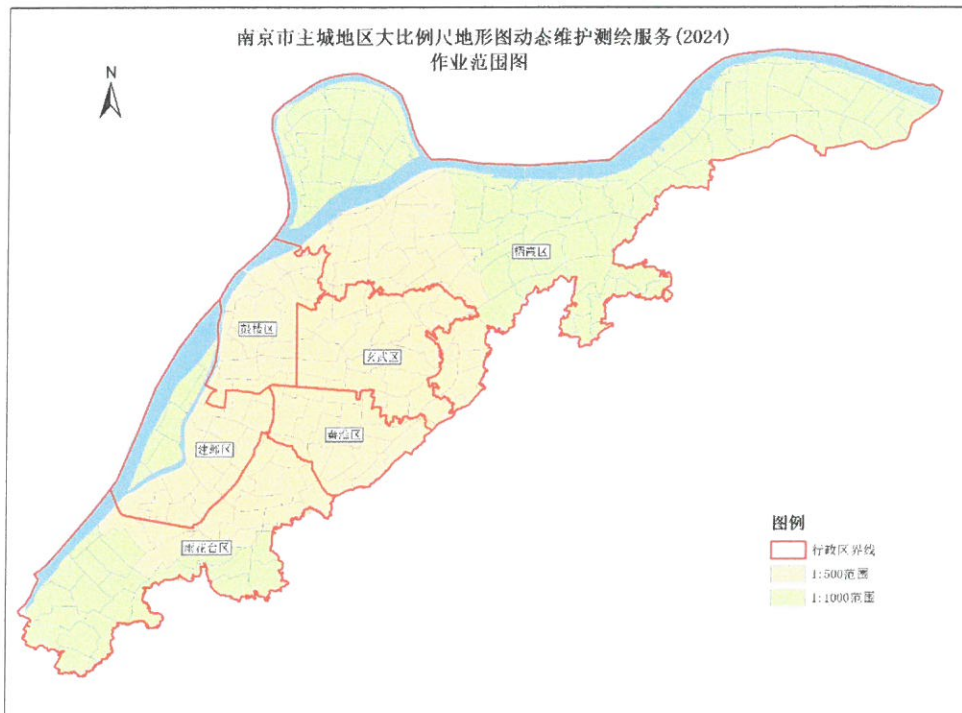


图 1 范围示意图

（二）项目内容要求

在年度更新周期内，每个月可利用影像、城建计划、重大项目、地名批复、用地例会、规划监督测量成果、来案更新项目和用图申请等资料，主动发现变化区域，及时修测，实现地形图及时更新。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每月对收集到的规划监督测量项目成果、来案更新项目成果更新上图，对不完整的数据进行补测补调，满足数据标准要求；对收集到的城建计划，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在关键时间节点（如拆迁开始、施工开始和建设完工等），进场巡查和更新测量；

（2）不定期接收规划条件审查会上的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及时现场巡查和更新测量，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单个项目 3 天）为规划审查用图提供最新现势性的地形图数据；

（3）通过多期影像比对发现地形变化图斑，与人工巡查相结合方式，主动发现变化区域，及时修测更新。

在年度更新周期内，需完成一轮地毯式全要素巡视更新，主要通过网格化人工实地巡查方法，对区域内的全要素进行巡查，发现变化区域，按照生产计划，根据变化类型，采用适当的作业方法分批进行更新生产，数据分批提交。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工作须执行南京市《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2020 版）要求，数据成果按照要素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等变化的统计和提取，提交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文件。

（三）项目成果要求

- 1、项目设计书及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划分任务区，分期分批提交成果）；
- 2、地形图数据成果（包括：地形图更新数据成果及区域级、图幅级、格网级元数据）；
- 3、地形图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文件；
- 4、月度更新报告；
- 5、质量检查报告（包括本单位及第三方质检机构）；
- 6、工作（技术）总结。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1、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10 天。

2、一轮全区域巡查更新每批次数据生产整体周期不超过 75 天，其中：生产单位作业周期不超过 45 天，监理检查周期不超过 15 天，对首次未通过监理检查的数据整改周期为 15 天（包括：生产单位整改和监理单位二次监理周期总和）。

一轮全区域巡查更新生产周期：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底（7 个月）。

3、月度更新生产周期：个案更新、规划监督测量成果更新等单项任务 3 天以内完成；其余更新事项（前述“二、工作内容”），30 天内完成。月度更新成果提交时需提交作业任务范围示意图及其说明文件。

4、成果质检、提交及验收

一轮全区域修测更新：2025 年 10 月底前按照计划分批提交。

月度更新：在合同服务期内每月进行数据更新，每月 25 日前完成成果的汇总提交。

项目最终成果：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成果的提交。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范围

进行审定。

2、分阶段组织审查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620 万元。分项价格如下：

1、全域巡视（总价）：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2、1：5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单价）：柒万伍仟叁佰肆拾元/平方千米（¥75,340.00元/平方千米）；

3、1: 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单价）：叁万肆仟陆佰捌拾 元/平方千米（¥34,680.00 元/平方千米）。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结算价格以“服务单价×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实际工作量由监理方、甲方审核认定。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2、乙方完成一轮全区域巡查更新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分项单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成果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 （一）合同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以对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重大错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 (一)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二)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 南京市主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测绘服务（2024）（测绘项目名称）测绘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关键环节风险管理，保障测绘内外业安全生产。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025-89690918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		
	电话	025-84780608		